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50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##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担保概述

2022年4月29日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定西环保”）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需要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申请固定资产借款，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《借款合同(固定资产类贷款)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.00亿元，借款期限为144个月。由公司和进出口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》（2022-48）。

现公司为了降低贷款利率，减少贷款利息，根据进出口银行与公司商议，为保证《借款合同(固定资产类贷款)》的有效执行，2023年8月3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旺能环保”）和进出口银行签署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将其持有的定西环保100%股权质押给进出口银行，为上述3.00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。此次股权质押只为降低原借款利息，不涉及新增对外担保额度，也不涉及新增借款额度。

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定西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由公司或旺能环保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7月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

网上的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3-47），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1. 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7年1月4日

核准日期：2022年3月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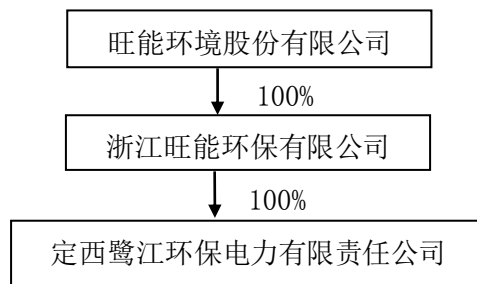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王培峰

注册资本：15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孵化中心十三楼1306

主营业务：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发电；固体废物处理；环保技术咨询；环境污染防治。

### 2.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



### 3. 主要财务状况

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定西环保资产总额为40,962.89万元，净资产为14,792.13万元，负债总额为26,170.76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3.89%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本次不会新增借款，不会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. 质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

2. 债务人：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3. 出质人：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

4. 担保内容：质权人进出口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定西环保形成的债权。

5. 担保的债权情况：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3.00亿元，期限为144个月。

6. 保证方式：股权质押担保

7. 保证范围：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应向“质权人”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“服务”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；“质权人”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）以及“出质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本次股权质押担保只为降低原借款利息，不涉及新增对外担保额度，也不涉及新增借款额度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。定西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决策拥有绝对控制权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。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本次担保后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7.47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22年度）资产总额144.93亿元的32.75%、占净资产60.77亿元的78.11%，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